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作为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招标人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1.2.2 项目地址：霞山区城综局大院停车场、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交换处地块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湖光路、百蓬路等。

1.2.3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停车场设施建设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含道路、电力、消防整治）。停车场建设有霞山区东片停车场 450 个停车位，霞山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路交换处 236 个停车位，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 36 个停车位，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 90 个停车位，霞山区绿民路停车场 133 个停车位；收费充电桩 80 个；出租广告位 14 个；涉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有城市道路交叉口有文明西路与椹川大道南路交叉口、工农路与建新路交叉口、湖光花圈五岔路口、东新路与社会路、柳青路交叉口等，涉及城市道路工程改造有湖光路（鸭栏桥至鹿渚村路段）；涉及道路交通隐患整治的有百蓬路等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点等。

1.2.4 规划意见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霞发改投审（2022）19 号、湛霞发改投审（2022）24 号。

1.2.6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1.2.7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02.5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1989.94 万元，改造工程其他费用 2702.86 万元，预备费 1909.77 万元，项目设计招标控制

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有关文件规定取费;最高限价为:356.94万元。

1.2.8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图的设计审核等后期服务工作。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近三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⑤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接受没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

1.5 投标登记

1.5.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5.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5.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1.5.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1.5.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17 时。答疑为匿名提问,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gdjsgc0759@163.com。

1.5.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7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5.8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1.5.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7 费用

1.7.1 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取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6.94万元。

1.7.2 本设计费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1）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2）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3）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 工期

1.8.1 设计总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不含评审时间）：

1.8.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审批；

1.8.1.2 中标人应在方案确定后（经审查批准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1.8.1.3 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中标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等相关工作。

1.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4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225735。（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12.2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

1.12.3 联系人：卓光胜

1.12.4 电话号码：0759-21739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西路 3 号皇家花园 12 栋

1.13.3 联系人：邓红

1.13.4 电话号码：0759-2754966

1.13.5 电子邮箱：gdjsgc0759@163.com

